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1)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2)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3)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4) 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PMA Prospect Fund、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5) 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6)和記企業有限公司(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7)馬浩文先生及(8) Gandhara Advisors Asia Ltd.，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就相關認購人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認購有關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共八份有條件收購協議（註有「A」至「H」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包括且限於）(1)發行票據，及(2)本公司根據票據附帶的兌換權並按其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的額外文件，以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及／或使該等協議及交易生效，（包括且限於）(1)發行票據，及(2)本公司根據票據附帶的兌換權並按其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就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逾期無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決議案須以投票方代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